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 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联化科技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以下简称"联 化小微创业园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了响应黄岩区政府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的要求, 盘活公司位于黄 岩区江口街道大闸路西地块约200亩的土地,将该地块用于工业地产开发。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8-067)。现部分建设完成的工业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 将办理预售许可。

根据银行贷款政策, 公司拟为购买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工业厂房的按揭贷款 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 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 抵押登记时为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联化小微创业园工业厂房的全部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由 银行审查确定),上述被担保人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

行相应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在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银行将为购买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 工业厂房的客户提供按揭贷款,公司相应为该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 任担保。按揭贷款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
 - 3、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上述担保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上述担保主要内容为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出具担保函或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是为配合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工业厂房销售必需的、 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为购买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工业厂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 保,有助于联化科技小微创业园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 见

-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 2、公司为购买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工业厂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公司为购买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工业厂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购买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工业厂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联化科技小微创业园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682.3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2%,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682.33万元,对参股公司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

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7亿元(其中对进出口公司担保不超过3亿元,对江苏联化担保不超过5.4亿元,对德州联化担保不超过1.5亿元,对盐城联化担保不超过2.9亿元,对台州联化担保不超过7.9亿元,对辽宁天予担保不超过0.5亿元,对英国子公司Lianhetech Europe Limited担保不超过12亿元,对英国子公司Fine Organics Limited担保不超过5亿元,对参股公司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0.5亿元,对联化小微创业园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不超过6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5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